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7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庄子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庄子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庄子敏先生简历

庄子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监事、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庄子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